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以及重選黃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拆細以及重選黃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以及重選黃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442,176股，即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程序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拆細。	186,918,235 (100%)	0 (0%)	186,918,235 (100%)
(2) 重選黃利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黃利民先生之酬金。	186,918,235 (100%)	0 (0%)	186,918,235 (100%)
(3) 重選劉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劉宇先生之酬金。	186,918,235 (100%)	0 (0%)	186,918,235 (100%)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份拆細

由於該通函所述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獲達成，故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生效。有關落實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時間表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澤鏞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